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3(a). 重選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c). 重選葉玉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3(d). 重選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3(f).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經釐定之最高人數；
-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擴大本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一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5)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 (6) 本通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